

股票简称:全筑股份 股票代码:603030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发行人控股股东朱斌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自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已转出的原限售股份;(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4)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2)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4)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六、中介机构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  
(一)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  
国信证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其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其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度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  
审计机构承诺:如华众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其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其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度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华众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其本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照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履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共有4名,分别为朱斌、陈文、蒋惠暨及全维投资。  
1、公司控股股东朱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朱斌承诺并承诺:(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愿意于承诺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5%以上自然人股东陈文、蒋惠暨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5%以上自然人股东陈文、蒋惠暨声明并承诺:(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愿意于承诺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3.5%以上法人股东全维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5%以上法人股东全维投资的声明并承诺:(1)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的名称或名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愿意于承诺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约束措施能够切实保证上述承诺履行,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称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八、2015年1-3月盈利预计情况  
发行人预计2015年1-3月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0%-20%,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0%-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0%-20%,预计2015年1-3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存在较大波动。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招股发行的核准部门及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2号”批复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99号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于2015年8月20日上市。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15年3月20日  
(三) 股票简称:全筑股份  
(四) 股票代码:603030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6,000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000万股  
(七) 本次上市的非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后的股票数量:4,000万股

(八)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的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4、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股东陈文、蒋惠暨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的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4、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股东从忠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的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股东周福林、朱小杰、谢蔚、曾德胜、吕蓆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股东复星源润、上海源润、易居生原、易居生原、城开集团、棋盘投资、许智敏、尹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 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Trendzone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朱斌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6335号2幢461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领域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潢及设计,水电安装、化工工程、土方工程,以及机电设备安装。  
主营业务:住宅全装修的设计、施工、配套部品加工及售后服务  
所属行业:建筑装饰业  
电话号码:021-64008775  
传真号码:021-64906746  
互联网网址:[www.trendzone.com.cn](http://www.trendzone.com.cn)  
电子邮箱:[li@trendzone.com.cn](mailto:li@trendzone.com.cn)  
董 事 长:李勇  
董事会成员: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朱斌	董事长	2014.03.24-2017.3.23
陈文	董事	2014.03.24-2017.3.23
冯中华	董事	2014.03.24-2017.3.23
周福林	董事	2014.03.24-2017.3.23
王亚丽	董事	2014.03.24-2017.3.23
李勇	独立董事	2014.03.24-2017.3.23
魏朝晖	独立董事	2014.03.24-2017.3.23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周福林	监事会主席	2014.03.24-2017.3.23
朱小杰	监事	2014.03.24-2017.3.23
曹金刚	职工监事	2014.03.24-2017.3.23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朱斌	总经理	2014.03.24-2017.3.23
陈文	副总经理	2014.03.24-2017.3.23
冯中华	副总经理	2014.03.24-2017.3.23
周福林	副总经理	2014.03.24-2017.3.23
李勇	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	2014.03.24-2017.3.23
李朝晖	财务总监	2014.03.24-2017.3.23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斌	董事长、总经理	5,481,200	45.6783%
2	陈文	董事、副总经理	1,061,000	13.9477%
3	冯中华	副总经理	664,400	5.3270%
4	冯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	594,200	4.7018%
5	朱小杰	监事、核心技术员工	65,900	0.4846%
6	周福林	监事会主席	65,900	0.4846%
7	李勇	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	172,440	1.3704%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481396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783%,且自2011年8月受让取得公司股权以来,朱斌先生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持续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之职。  
根据2011年12月12日朱斌与陈文、冯中华、蒋惠暨、周祖康、谢蔚、曾德胜、吕蓆、朱小杰及上海全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陈文、冯中华、蒋惠暨、周祖康、谢蔚、曾德胜、吕蓆、朱小杰及上海全筑投资有限公司在表决中与朱斌保持一致,倘若一致行动人之间存在意见分歧,以朱斌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

### 三、股东信息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0,000	100.0000	12,000,000	75.0000
朱斌	5,481,200	45.6783	5,481,200	34.2697
陈文	1,061,000	13.9477	1,061,000	10.3812
全筑投资	900,000	7.5000	900,000	4.0000
冯中华	664,400	5.5370	664,400	4.1528
周福林	594,200	4.9518	594,200	3.5294
许智敏	526,600	4.3722	526,600	3.2792
蒋惠暨	526,600	4.3722	526,600	3.2792
复星源润	487,200	4.0600	487,200	3.0462
上海源润	324,200	2.7017	324,200	2.0262
易居生原	298,100	2.4842	298,100	1.8632
易居生原	226,500	1.8880	226,500	1.4100
朱小杰	65,900	0.5482	65,900	0.4119
周福林	65,900	0.5482	65,900	0.4119
曹蔚	407,100	3.3931	407,100	2.5261
尹峰	329,200	2.7436	329,200	2.0500
百慕大	272,000	2.2667	272,000	1.7069
棋盘投资	272,000	2.2667	272,000	1.7069
魏朝晖	22,000	0.1840	22,000	0.1380
本次发行前股东	—	—	4,000,000	25.0000
二、本次发行后股本	12,000,000	100.0000	16,000,000	100.0000

(二) 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信息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共有34,006名股东,其中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朱斌	54,812,000	34.2697
2	陈文	10,610,000	10.3812
3	全筑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6.0000
4	冯中华	6,644,000	4.1528
5	冯中华	5,942,000	3.5294
6	上海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5,266,600	3.2792
6	许智敏	5,266,600	3.2792
8	上海复星德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4,872,200	3.0462
9	上海复星源润投资(有限合伙)	3,248,200	2.0262
10	上海源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2,981,000	1.8632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0.85元/股  
三、每股面值:1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400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3,600万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400万元  
(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5]第2633号)。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募集资金净额  
(一)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767.5万元,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1、承销、保荐、财务顾问费用:2,615万元  
2、审计、验资、律师费:354万元  
3、律师费:83.75万元  
4、信息披露费:260万元  
5、发行上市手续费:63万元  
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6,024.25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88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43元(按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2012年至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查阅招股说明书,本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正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不大;主要产品生产情况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预计2015年1-3月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0%-20%,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0%-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0%-20%,预计2015年1-3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存在较大波动。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没有接受未履行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0620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吴卫刚  
联系人: 吴小萍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基本观点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全筑股份申请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全筑股份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全筑股份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5-13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1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15,274,946.98	1,884,716,266.51	-3.68%
营业利润(万元)	298,997,288.40	270,733,068.68	10.44%
利润总额(万元)	325,679,642.85	309,803,910.73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294,083.79	186,276,827.67	9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20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7%	14.62%	增长6.25个百分点
总资产(万元)	本报告期内	本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093,329,106.06	3,832,779,032.72	6.79%
股本(万股)	1,913,068,663.43	1,580,084,552.21	2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96.1000,000.00	498.0500,000.00	100.00%
	1.92	1.07(1.00)	10.98%

注:2014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80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9,805万股增至99,610万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规定,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列报。本报告期公司以原有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股,上年同期加权平均股数41,580万股,按照准则规定重新计算列报的上年同期加权平均股数为91,385万股。重新计算后上年同期每股基本收益0.20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3元/股。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聚集核心,淡出延伸产业”的战略,主动收缩延伸产业,本期延伸产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40亿元,剔除以上影响因素后,公司核心产业收入增长3.80%。  
2、公司于2013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湖南隆平农业有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和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报告期内,基于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公司对内部资源进行了整合,对产品销售结构进行了持续调整,并在本期内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使本期综合毛利率上升了3.75个百分点,达到了37.78%。  
3、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294,083.79	186,276,827.67	95.03%	注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20	80.00%	
股本(万元)	996,100,000.00	498,050,000.00	100.00%	注2

注1:主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3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公司于2014年处置新疆隆银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或有权益取得税前收益6,395.50万元(详细信息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3日和2014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新疆隆银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或有权益的公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导致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注2:2014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80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方案于2014年7月30日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9,805万股增至99,610万股。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业绩快报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预告,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5-14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因审计工作量较大且进度未达预期,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同意,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15年4月28日,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